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项目（监理）

（项目代码：2204-445381-04-01-964370）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附表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已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2）60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罗府办复（2022）17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2.2 工程规模：建设1座污水处理能力为4000立方米/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3座规模为200立方米/小时的一体化提升泵站，配套管网管径分别为DN250和DN300，污水配套管网总长度为15817米，其中DN250污水管道长度为9430米；DN300污水管道长度为6387米。新建道路面积约4000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图纸内容及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监理服务期：730个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总监理工程师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

3.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必须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且投标成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须符合本招文的资格后审资格。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七. 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 号、〔201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

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t.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上传线上投标文件；

7.5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部，QQ 咨询群：541649543，QQ：2443839402，电话：0766-8838690

八. 温馨提示

8.1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 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 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海关大院
一号楼4楼405室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号三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6-3900976

电话：0766-8453106

监督机构：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电话：0766-3900976

电话：0766-3818638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海关大院一号楼 4 楼 405 室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6-3900976
2	招标代理	代理机构：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0 号三楼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6-8453106
3	项目名称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
4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5	工程规模	建设 1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 立方米/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3 座规模为 200 立方米/小时的一体化提升泵站，配套管网管径分别为 DN250 和 DN300，污水配套管网总长度为 15817 米，其中 DN250 污水管道长度为 9430 米；DN300 污水管道长度为 6387 米。新建道路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6	资金来源	由地方财政安排解决。
7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图纸内容及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8	监理服务期限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其它要求	10.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10.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 10.3 其他人员的配备： 本工程监理机构高峰阶段最少配置旁站人数为 8 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 8 人），投标

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进行填报，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	中标后未经招人、当地住建部门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获得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3	监理员 (3名)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
4	其他人员	投标按需要填写	/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单位:人)

工程类别	前期工作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	/	3	5	7	8	4

10.4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必须在云浮市公共

		<p>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且投标成功。</p> <p>1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0.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21	监理取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国家现行监理取费标准计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国家监理取费标准范围计取可适量浮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监理人原因（除不可抗力）拖延工期，按监理工期与延长监理期的监理费比例补偿
22	报价方式	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需报投标总价，设定本工程的投标总价上限为¥1846200.00元，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规定投标总价上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text{监理费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5	投标保证金	<p>25.1 投标担保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25.2 缴纳时间：2022年8月10日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5.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p> <p>（1）方式一：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p> <p>（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p>

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 **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25.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2)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

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3)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5.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5.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25.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金原件并在

		投标有效期内退回。
2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0	签字和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正本，要求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31	投标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含电子光盘两套，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删减)、四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2、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线上投标文件共 2 份，即系统生成的加密和非加密的两份投标文件，其中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平台后台自行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拷贝到开标现场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不须密封到投标文件中)。 4、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即光盘内的商务文件)。

32	装订要求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A4幅面装订,大型图表可使用A3规格),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3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书写方法(标签样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招标人: 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投 标 人: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div>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p> <p>2、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同线下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一致</p>
38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p>交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p>
39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见证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p>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交易中心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p>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留在开标现场,其它人员离开开标现场。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只须提供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5、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取消核验投标人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的通告》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且只须提供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符合性审查。

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服务机构、监督单位以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是否到账或检查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

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及格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据实记录,并交评标委员会处理。

7、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40	其他说明	对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原件审查的，可提供原件或有二维码查询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4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4	履约担保	不设履约担保。
45	驻场监理人员的要求	驻场监理人员的到场率应为 100%，施工期间（包括节假日）驻场监理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 人。
4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地址：罗定市万汇广场 E 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9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0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书、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51	开标及评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将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53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p> <p>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 00-11: 30, 14: 30-17: 30, 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p> <p>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7.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 (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交易指南,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p> <p>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7.5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 (纸质) 并行的方式, 交易结果以线下 (纸质) 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 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p> <p>7.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7.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交易中心。</p>
5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5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56	解释权	<p>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57	串通投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5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投标函；
- 3.1.2 报价书；
- 3.1.3 承诺书；
- 3.1.4 投标人声明；
- 3.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6 法人授权委托书；
- 3.1.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 3.1.8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 3.1.9 资信与业绩资料
- 3.1.10 投标保证金
- 3.1.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12 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书面合同签订当日将该信息报告交易服务机构。如招标人未向交易服务机构告知签订书面合同信息的，交易服务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不设定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项目总监及驻场监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0 项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3、2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项规定

评标表

项目	分项内容	要 求
2.2.1	商务评审：40分	技术评审：10分 投标报价：50分
	<p>投标人综合实力 (满分16分)</p>	<p>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优秀监理企业”。地市级表彰奖项每一项1分，省级或以上表彰奖项每项2分。本项最高可得8分。</p> <p>注：须提供企业获得表彰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颁奖单位对该奖项颁发的公示文件复印件或获奖公示网页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公示文件、网页公示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行政区域级别为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安全文明类”奖项的，地市级每个奖项得0.5分，省级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注：须提供企业获得表彰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颁奖单位对该奖项颁发的公示文件复印件或获奖公示网页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或网页公示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行政区域级别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予认可。</p> <p>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类奖项业绩得分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质量类”奖项的，地市级每个奖项得0.5分，省级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注：须提供企业获得表彰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颁奖单位对该奖项颁发的公示文件复印件或获奖公示网页的截图作为证明文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或网页公示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行政区域级别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不予认可。</p> <p>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类奖项业绩得分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企业业绩 (满分9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p> <p>1、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总投资或者建安费10000万元（不含）以上工程监理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可得6分。</p>

		<p>2、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总投资或者建安费 5000（不含）-10000 万元（以上工程监理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可得 3 分。</p> <p>注：以上两点计算得分至满分 9 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可仅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监理合同不能反映业绩类别等信息的，可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原件。</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满分 4 分)</p>	<p>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得2分；得过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p> <p>注：提供职称复印件、获奖证书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时间及以获奖证书标注的项目名称及姓名为准。</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满分 5 分)</p>	<p>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派的其他人员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p> <p>①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0.5 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②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0.5 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③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0.5 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④具备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的得 0.5 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⑤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5 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以上各监理人员均按一人一证一岗位进行配备，本评审项的最高得 5 分。</p> <p>注：①以上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页面截图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②如满足《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或（粤人社发【2020】58 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企业提供缓缴前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且需提供允许缓缴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同时获得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或覆盖范围）含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在内，得 3 分；缺少一项减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用 (满分3分)	<p>投标人获得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其诚信评价信用等级评分，具体得分如下： 评定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未被评定 A 级或以上信用评价的本项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出具证书的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互联网站上公示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情况登记表”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满分10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1分)	【优】 得 (0.9分-1.0分) 【良】 得 (0.8分-0.89分) 【中】 得 (0.7分-0.79分) 【差】 得 (0.6分-0.69分)	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按照详细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分)	【优】 得 (0.9分-1.0分) 【良】 得 (0.8分-0.89分) 【中】 得 (0.7分-0.79分) 【差】 得 (0.6分-0.69分)	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审。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 (3分)	【优】 得 (2.7分-3.0分) 【良】 得 (2.4分-2.69分) 【中】 得 (2.1分-2.39分) 【差】 得 (1.8分-2.09分)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2分)	【优】 得 (1.8分-2.0分) 【良】 得 (1.6分-1.79分) 【中】 得 (1.4分-1.59分) 【差】 得 (1.2分-1.39分)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分)	【优】 得 (0.9分-1.0分) 【良】 得 (0.8分-0.89分) 【中】 得 (0.7分-0.79分) 【差】 得 (0.6分-0.69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分)	【优】 得 (0.9分-1.0分) 【良】 得 (0.8分-0.89分) 【中】 得 (0.7分-0.79分) 【差】 得 (0.6分-0.69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监理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因素评审。
	7. 合理化建议 (1分)	【优】 得 (0.9分-1.0分) 【良】 得 (0.8分-0.89分) 【中】 得 (0.7分-0.79分) 【差】 得 (0.6分-0.69分)	对合理化建议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操作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2.2.2 (3) 报价部分 (满分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1、本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为 1846200.00 元。 2、下浮率的限价区间为: 0.00% ~100.00% (均含界值)。 3、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当报价得分 F 小于零时按 0 分计。) $F = 50 - (B-A) \times 3$ A 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A 为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下浮率和一家最低投标下浮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 为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不在限价区间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40 分，技术标 10 分，经济标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

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5 所有评委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监理服务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8 项
1.1.2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9 项
1.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5 项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3.7.2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
3.7.3	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3.7.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5.3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8.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0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格式
11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详见投标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所有监理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等均为1.0,并按如下方法计算: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

4、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余下3%为保修金,保修期结束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

5、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包括本工程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账号：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

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施工准备阶段

2.1.1.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1.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1.3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1.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1.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1.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住建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2 施工阶段。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2.16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4 监理范围包括：☑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桩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氡浓度检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项目总监到岗时间要求：必须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有正当理由，经委托人同意可变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论证会 3 日前提供，份数均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补充：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施工工期每滞后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1.3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4.1.4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审定的结算

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 8%，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

$$\text{违约金} = [((A - B) / B) - 8\%]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酬金总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滞纳金或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价 30%的监理费(在前两期进度款中分二次平均扣除)。	
进度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进度款(含首付款)=按施工进度工程比例×合同监理费×7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首付款)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工程结算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发包人确认后三十天内	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	

		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最后付款	保修期结束后三十天内	支付剩余 3%保修金。	

备注：1、施工进度工程比例=施工进度/施工合同价；2、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所有监理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等均为1.0。

补充：1、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资金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若发包人因资金原因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监理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____/____。

8.4 奖励

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保修期内提供监理服务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云浮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云浮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 八、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二、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的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投标。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明白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如果因误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方愿意自行承担。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委托人下达的监理任务书的通知工期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单位在实施监理任务过程中不存在“挂靠、分包、转包”现象，且在投标时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完全真实、属实，无“围标、串标情况”，招标人如发现存在虚假情况，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一切行为。

5、驻场监理工程师的到场率应为 100%，施工期间（包括节假日）驻场监理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3 人。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始 9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在此声明，本企业近二年内没有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目前无财务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情况。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目前无任何因质量、安全问题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9、其他：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为¥1846200.00 元；我方愿以下浮____ %（大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监理费下浮率，并依据我方所报价监理费下浮率，计算出投标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投标报价，竞投上述工程监理服务；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报价说明：

该报价即为工程报酬，其中包括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须的一切工作的费用、还包括了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税费、保险费等一切因监理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监理费报价时，在“监理费下浮率%的幅度值”的下划线上只填写数字，无需在数字前加上负号。

三、承诺书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罗定市亿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____作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在广东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我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决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证号 _____，拟派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与本页面后附《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监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不得超过 2 个）一起装订。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于本表后附：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资信业绩情况

1. 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等级为：_____。

注：后附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单位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业绩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可仅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监理合同不能反映业绩类别等信息的，可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为 EPC 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监理单位。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按“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中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要素填写，根据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投标保函复印件、担保文件复印件或投标保险同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

2.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不编制的得分为 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一）开标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工期（日历天）	投 标 报 价 （元）	投标担保类型 （保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 开具机构	投标单位经 办人签名	备注
		法人证明书、法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及身份证	密封情况	法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名	标书盖章 情况						
1											
2											
3											
4											

备注：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

说明：1、符合要求的为合格，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表格内打“x”。2、不合格原因或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招标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二）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项目监理及驻场监理人员要求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进粤登记	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是否合格
1																		
2																		
3																		
4																		
...																		

说明：1、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x”，符合性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2、全部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有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三）工程招标-初步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合格”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是否合格
1								
2								
3								
4								
5								

说明：各评标专家详细评审结论为合格的在表格内“o”，为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x”，总体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四）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
1	
2	
3	
4	
.....	
序号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称
1	
.....	
否决情况说明	

评委（签名）：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五）工程招标-资信业绩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综合实力（满分 16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9 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满分 4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满分 5 分）	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3 分）	企业信用 （满分 3 分）	资信业绩得分 汇总
1										
2										
3										
4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总分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1分）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分）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3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2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服务方案（1分）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分）	7. 合理化建议（1分）	
1									
2									
3									
4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 实施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60%，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 0 分。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委（签名）：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六）工程招标-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A	C 的取值	报价得分 F
1				3	
2					
3					
4					
...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七) 工程招标-综合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评委姓名	评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费报价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资信业绩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综合得分				
最后综合得分					
排序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八）工程招标-评标-汇总定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推荐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位）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